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石材”、“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信息；核查环保、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咨询了公司律师意见。

## （二）分析过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信息的查询、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调查表》，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

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34,000,000.00	11,787,703.20	7,770,333.34	38,017,369.86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菊源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9,883,295.39	19,345,671.91	29,060,572.61	168,394.69
其他应收款	厦门佳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安市石井镇远征建材经销部		4,300,000.00	4,300,0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38,017,369.86	4,301,506.07	21,361,145.90	20,957,730.03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兴达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雅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幼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立斌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菊源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168,394.69	15,344,491.17	15,346,314.93	166,570.9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0.31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0.31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20,957,730.03	192,269.97	21,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部（麻城） 石材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兴达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雅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幼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立斌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菊源 石材工艺有 限公司	166,570.93	31,500.00	198,070.93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款，该种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较为频繁，公司与关联方并未就提供的该资金支持在借款协议中约定利息，不存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回全部款项。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完备。

4、因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在报告期末全部收回，同时在申报审查期间并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在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财务人员；取得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借款协议；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 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同时查证往来科目对应的资金往来的账户是否为关联方账户，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记账凭证，进一步确认款项性质、交易内容、时间、结算方式等内容；

2、主办券商执行银行存款双向细节测试，通过查阅会计账簿，查证资金占用项目的银行收付凭证，借款协议等，并与银行交易明细进行核对，验证会计记录的真实性；通过银行流水交易明细，查阅记账凭证、借款协议等，验证会计记录的完整性。

3、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34,000,000.00	11,787,703.20	7,770,333.34	38,017,369.86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菊源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9,883,295.39	19,345,671.91	29,060,572.61	168,394.69
其他应收款	厦门佳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安市石井镇远征建材		4,300,000.00	4,3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经销部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38,017,369.86	4,301,506.07	21,361,145.90	20,957,730.03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2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兴达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雅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幼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立斌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菊源 石材工艺有 限公司	168,394.69	15,344,491.17	15,346,314.93	166,570.9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0.31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20,957,730.03	192,269.97	21,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8,000,000.00		8,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部(麻城) 石材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兴达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伍雅婷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伍幼婷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立斌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菊源 石材工艺有 限公司	166,570.93	31,500.00	198,070.93	-

4、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财务人员，取得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资金支付的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完备。

5、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为规范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制度的情况。

6、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的承诺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在申报之前已经归还，且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独立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3、公司主要从事石材的开采、加工、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核查了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 分析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33 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之“建筑用石加工（C3033）”，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经营范围：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石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装饰石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的业务范围中石材加工、销售未包含在该管理名录类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包含在该管理目录内，属于重污染行业。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范围中石材加工、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中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详细见于第(3)问第①条回复。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现场查看公司排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公司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管

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管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环保负责人员；咨询公司律师意见。

##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在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项目和在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白鸭山矿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10年11月1日，麻城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200万m<sup>2</sup>/年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的环境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函[2010]203号），对公司呈送的《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200万m<sup>2</sup>/年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通过。

2012年12月6日，麻城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200万m<sup>2</sup>/年饰面花岗岩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2]297号），认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所布设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以及企业生产工况、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负荷均能符合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015年8月20日，麻城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石材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函[2015]168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态破坏可得到有效控制，在环保方面基本可行。

2015年12月7日，麻城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石材开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5]275号），认为麻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石材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生产废水收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后用作农机肥，无外排；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4个噪声测点噪声排放值均超出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超标方位无居民。

2016年12月22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0万m<sup>2</sup>/年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石材开采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经验收合格,办理了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完工的建设项目。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情形;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并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费缴纳记账凭证及原始银行回单等文件。

#### (二) 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和粉

尘，废水主要为内部循环利用，未排放到厂区外。公司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厂区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治理：

(1) 饰面花岗岩板材生产线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水、粉尘、噪声等，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沉淀池处理并回用，没有对外排出，对循环沉淀池尾砂定期清理并综合利用，针对粉尘采取除尘设备除尘、车间内空气加湿、厂区路面保洁、洒水降尘、修建绿化带等措施控制粉尘的浓度，通过选用优质、低噪的生产设备、隔声、减震并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和工作时间的方式降低噪声。

(2) 石材开采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石料、噪声等，针对废水处理工程，公司建设了废水处理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循环利用，定期对沉淀池尾砂循环利用，设置固定废石堆场，集中统一清运并综合利用（废石料主要赠送给建筑及道路施工类企业用于建筑修路辅料），通过选用优质、低噪的生产设备、隔声、减震并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和工作时间的方式降低噪声。

2、公司营业期间已经取得了相应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1181152000003B）；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COD）、PH、氨氮（NH<sub>2</sub>-N）、粉尘（TSP）；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COD≤100mg/L、PH6~9、NH<sub>2</sub>-N≤15mg/L、TSP≤1.0mg/m<sup>3</sup>；总量控制指标：COD：3.0 吨/年、NH<sub>2</sub>-N：1.5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1181152000004B）；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COD）、PH、氨氮（NH<sub>2</sub>-N）、粉尘（TSP）；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COD≤100mg/L、PH6~9、NH<sub>2</sub>-N≤15mg/L、TSP≤1.0mg/m<sup>3</sup>；总量控制指标：无；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553920333C）；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粉尘（TSP）；废水：COD、氨氮。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粉尘≤1.0mg/m<sup>3</sup>、COD≤100mg/L、氨氮≤15mg/L；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经核查，公司每年缴纳排污费，报告期期初至今，每年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排污费
2014 年度	24,000.00
2015 年度	28,800.00
2016 年度	38,4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费缴纳的凭证、麻城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不存在欠缴排污费的情形。

3、根据麻城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的排放符合环保相关标准且能够严格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确认：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并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的业务流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和粉尘；（2）公司按规定取得了《湖北省排污许可证》并缴纳了缴纳排污费；（3）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并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环境管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麻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说明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进行了访谈。

##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有废水处理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循环处理系统、废石堆场、除尘设备等，且上述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上述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转与维护。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该等制度能有效执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公司的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要求。

2、依据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环保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可以确认：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但不产生危险废物，针对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申报和处理；公司不存在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配置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并正常有效运转；（2）公司已经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公司的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3）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但不产生危险废物，针对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申报和处理；（4）公司不存在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

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和湖北省环保厅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管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和应急预案,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编制了《环境管理手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环境保护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公开其环境信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2)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3)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经查询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和湖北省环保厅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相关信息,以及查阅《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

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污染源监管名单，不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阅了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如下说明：“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依据麻城市环保局出具的上述说明并经主办券商进行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取得的《湖北省排污许可证》；查阅了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两份证书编号均为（临）91421181553920333C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项目地址分别为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白鸭山矿区、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有限期均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根据麻城市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3）公司污染物排放行为合法合规；（4）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1、环境保护”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且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4、关于安全生产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设施验收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 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从事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麻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下发《关于麻城市华建石材有限公司开采设计方案和安全设施验收的批复》，认定公司具备进入竣工投产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意进入试生产。

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鄂 FM 安许证字[2014]09052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单位为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范围为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2.71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鄂 FM 安许证字[2014]09052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考察公司的营业场所;查阅公司制定的《矿山系统安全培训制度》、《矿山系统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矿山系统安全生产巡查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查阅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了访谈;查阅麻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二）分析过程

1、根据麻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访谈及核查相关文件,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涉及矿山开采的《矿山系统安全培训制度》、《矿山系统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矿山系统安全生产巡查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以及涉及石材加工的《安全生产守则》、《安全检查制度》等,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为保障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有关制度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自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取得了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生产运营一线部门实行每日巡查，对重点安全生产部门实行每日多次巡查；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养。除此之外，公司尽最大可能的为员工提供生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以最大限度保护职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健全，保障公司业务安全生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考察公司的营业场所；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查阅麻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公司管理层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了访谈；咨询了公司律师的意见。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实地考察公司的营业场所，对公司管理层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营业场所安全设施齐备，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依据麻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并咨询公司律师的意见，可以确认：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查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从事相应业务所

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审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员工名单、劳动合同、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确认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从事相应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配备合格人员；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咨询律师意见。

##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华建石材的经营范围为：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石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装饰石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咨询律师意见，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涉及到《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编号	许可（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2000744	2015/10/28-2018/10/27
2	湖北省排污许可证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91421181553920333C	2016/12/22-2017/12/2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FM 安许证字 [2014]090524 号	2014/9/17-2017/9/16
5	采矿许可证	麻城市国土资源局	C4211002011017130104237	2013/7/13-2024/1/13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616Q20088ROM	2016/4/21-2018/9/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616E10047ROM	2016/4/21-2018/9/15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616S20038ROM	2016/4/21-2018/9/15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证件；同时公司具备从事装饰石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必须取得的湖北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主办券商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可以确认公司所从事业务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对了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服务条款，公司销售合同及服务条款符合公司的营业范围要求。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现阶段拥有的资质和证书，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主办券商搜集了华建石材所处行业的政策及监管要求，未发现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必须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限制和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3）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回复】：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查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从事相应业务所取得的资质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审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业务合同，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咨询律师意见。

##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华建石材的营业范围：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石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装饰石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麻城市工商局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可以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承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具有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况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将及时关注相关资质的到期及续期情况，可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相应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能有效规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回复】：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证载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4年1月13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7年9月17日；公司持有的两项《湖北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1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关于石材产品设计。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设计方式，是否存在合作或委托设计，如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外部单位及艺术家合作或委托设计的项目名称、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设计侵权情形，公司对外部艺术家提供的设计成果（如有）是否存有依赖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产品的设计来源于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要求来制作定制的产品。公司产品设计方式不存在合作或委托设计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查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专利证书、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意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咨询公司公示信息，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咨询公司律师了解到：公司具有 7 项专利技术，生产部负责产品设计，设计的产品主要是异型，图纸来源于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异型产品；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不存在由外部艺术家提供产品设计的情况；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不存在设计侵权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不存在设计侵权情形，公司不存在由外部艺术家提供产品设计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水平较低。（1）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参照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2）请公司详细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水平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3）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期后订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6）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参照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荒料	24,931,571.36	37.57	19,389,295.00	21.97	2,321,378.00	3.61
板材	41,426,661.35	62.43	68,851,247.95	78.03	62,012,087.49	96.39
合计	<b>66,358,232.71</b>	<b>100.00</b>	<b>88,240,542.95</b>	<b>100.00</b>	<b>64,333,465.49</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石材销售，具体包括荒料、板材（包括异型）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 6,635.82 万元、8,824.05 万元、6,433.35 万元，核心产品板材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2014 年以来荒料的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 2014 年基本完成矿山和厂房建设，初步具有开采和生产能力，随着开采的进一步深入，矿山开采成材率不断提升，荒料的开采量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实现荒料销售收入为 1,938.93 万元，荒料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带动板材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②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城镇化仍是社会发展主流趋势。中国城镇化发展迅速，至 2015 年已达 56.1%，预计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0.34%。城镇化发展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城镇房地产、商业设施等的建设，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石材行业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国家发改委在经济增长疲弱的形势下，密集批复铁路、机场、公路、城市轨道等重大项目，大规模投资，多地积极响应，促进基建落地开工，将利好石材行业，释放国内石材市场需求。

③公司处于具有“中国花岗石之乡”之称的湖北麻城，麻城位于大别山中段南麓、鄂豫皖三省交界处，处于武汉、郑州、合肥大三角经济区域中心。长江阳逻深水码头的便捷水运和麻城“三纵三横”的陆运运输，造就了麻城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为麻城花岗石的运输提供了快捷的便利。麻城市政府计划用 5-10 年时间，充分发挥麻城独特的区位交通和资源优势，按照产城一体、四化同步、生态文明、将麻城打造成中部最大的石材加工集散基地，继福建水头、广东云浮、山东莱州之后的“中国态化示范园区”。

麻城花岗石具有储量大、产区集中、品种多、无埋藏、整体性好、出材率高、色差小、易开采八大无可比拟的优势。矿区面积达 60 多平方公里，储藏量达 250 亿立方米，可供开采百年，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④相关支持性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麻城政府极其重视对本地优质资源的开发，加大了对石材产业的政策支持，大力发展深加工企业，打造现代化的石材加工集中区，引进和培育石材交易大市场，提高石材的多元化与资源综合利用率，把麻城建设成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石材开采，加工，流通集散中心，相关支持性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量化毛利率分析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总额	成本单价	成本总额	毛利率
2016. 1-10	荒料	461. 12	24, 931, 571. 36	377. 14	20, 390, 590. 85	18. 21%
2015		372. 23	19, 389, 295. 00	326. 43	17, 003, 369. 46	12. 30%
2014		598. 71	2, 321, 378. 00	542. 4	2, 103, 049. 09	9. 41%
2016. 1-10	板材	102. 1	41, 426, 661. 35	78. 26	31, 754, 515. 37	23. 35%
2015		109. 45	68, 851, 247. 95	88. 22	55, 494, 985. 94	19. 40%
2014		88. 23	62, 012, 087. 49	73. 18	51, 434, 276. 75	17. 06%

注：荒料单位为 m<sup>3</sup>，板材单位为 m<sup>2</sup>。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10 月的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 81%、82. 01%和 78. 46%。在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10 月荒料和板材的售价与成本呈同方向变化，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大，同时受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的影响，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4 年基本完成矿山和厂房建设，初步具有开采和生产能力，随着开采的进一步深入，矿山开采成材率不断提升，荒料的开采量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毛利逐渐呈上升趋势。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企业主要有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石材），根据其公布数据，可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0. 64%、28. 82%、28. 95%。华建石材毛利率低于环球石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之相比规模和所处的企业生命周期阶段存在巨大差异，环球石材处于成熟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速度快但规模小于环球石材，另外从石材行业的企业发展来看，一般前期的毛利率偏低，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大，毛利率将呈现上升趋势。”

（2）请公司详细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水平较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1、现金流量状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410.36万元、2,621.14万元、807.28万元。

石材开采、生产企业一般存在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是的一家具备矿山开采、产品设计、石材加工及石材产品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型的综合性石材企业，于2010年4月28日成立，2013年矿山初步完成山体表层剥离，到达可开采状态；2014年开始小规模量产开采，受上层岩层质量的影响，公司石材开采石材成材率较低，资金投入小，但高于同期生产销售所收回的资金，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15年度进入量产期，公司为了在有限的开采期限内完成矿山的开发，在开采环节投入较多的资金，形成原石荒料的库存，导致公司2015年度的活动现金流为负，且金额较大。2016年度1-10月，公司生产、经营进入正常期间，公司的石材开采与石材销售相匹配，缩小了资金支出与资金回收的差额。

报告期期末收入确认较多但现款销售较低，大部分回款需在产品售出后3个月左右；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预付供应商的荒料石材、钢材、瓷砖等原材料采购款较多；2015年度进入量产期，为了在有限的开采期限内完成矿山的开发对在职员工需求量增加，员工人数从14年的150人增加到300人左右，导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为了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公司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将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增加公司收入，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成本；（2）逐步从销售低端原石荒料为主的向生产、销售高端装饰石材制品过渡，实现从依靠国内客户销售向出口欧美、日本市场转型，提高石材制品

的附加值；(3) 公司将在今后的运营中增加现款销售比例，缩短回款周期；(4)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在与供应商合作中拥有更多话语权，可以逐渐减少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3) 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
职工薪酬	1,168,206.05	14.65	1,148,869.89	11.72	1,208,291.78	17.72
研发费用	2,895,806.14	36.31	4,120,687.45	42.04	944,349.55	13.85
折旧及摊销	1,112,948.29	13.95	1,827,363.20	18.65	2,220,595.35	32.56
以上费用合计	5,176,960.48	64.91	7,096,920.54	72.41	4,373,236.68	64.13

从石材行业的企业发展来看，具有前期固定资产资金投入金额大的特点，随着业务的发展，各部门对石材的多元化与资源综合利用率的要求提高导致研发支出逐渐增大，公司目前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发生额较大。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开始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材料领用量不断增加所致。

另外，公司2014年平均职工人数约150人，至2015年，公司石材开采进入大批量开采阶段，对前方开采人员需求增加，2015年平均职工人数约为300人，员工增加的部门主要为前方开采人员，管理人员增加较小，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各年度发生额变动较小。

综上，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并具有合理性。”

(4)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期后订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14,054.85	76,963,258.11	54,274,51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4,30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349.61	3,456,121.70	14,888,693.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986,404.46</b>	<b>81,653,687.81</b>	<b>69,163,204.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3,334.45	79,532,393.32	53,416,84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6,705.39	15,193,574.97	6,870,2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294.81	4,176,429.51	8,413,10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605.07	6,979,087.34	9,358,301.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571,939.72</b>	<b>105,881,485.14</b>	<b>78,058,531.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5,535.26</b>	<b>-24,227,797.33</b>	<b>-8,895,327.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7,599.96	3,995,066.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87,599.96</b>	<b>4,037,066.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8,915.20	1,207,956.00	5,100,69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8,915.20	1,207,956.00	5,100,6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15.20	34,779,643.96	-1,063,63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	40,0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3,115.44	22,061,463.59	22,528,04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13,115.44	62,061,463.59	68,528,04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52,000,000.00	4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9,578.25	6,466,154.79	7,082,55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18,646,687.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9,578.25	77,112,841.79	56,882,5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3,537.19	-15,051,378.20	11,645,48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9,086.73	-4,499,531.57	1,686,5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618.43	5,871,150.00	4,184,61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705.16	1,371,618.43	5,871,150.00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55 万元、-2,422.78 万元和-889.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但是 2016 年情况已得以好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较多收入但现款销售较低，大部分回款需在产品售出后 3 个月左右；②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5 年预付供应商的荒料石材、钢材、瓷砖等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规模增长，管理能力的提升，预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由负转正，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来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期后新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币种	本币金额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302,056.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302,056.00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606,743.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606,743.00
湖北麻城华闽石材有限公司	46,800.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46,800.00
麻城市锦磊石材有限公司	631,250.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631,250.00
麻城市锦磊石材有限公司	734,300.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734,300.00
麻城市同创石材有限公司	325,979.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325,979.00
麻城市同创石材有限公司	387,573.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387,573.00
厦门欣欣石材	387,000.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387,000.00
常州工学院	1,243,586.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1,243,586.00
新洲区辛冲镇青莲观	27,200.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27,200.00
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麻城市人民检察院“两房”项目部	873,373.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873,373.00
中国人民银行麻城市支行	249,845.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249,845.00
厦门金社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荒料销售	人民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120,430.00	荒料销售	人民币	120,430.00

申报期后，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5,936,135.00元，其中不包含公司与厦门金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虽然公司由于受到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的影响，春节期间公司取得的订单较少，随着矿山开采成材率的提升，荒料的开采量呈上升趋势，销售订单总体呈递增趋势，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力保障。

3、从公司筹集资金的角度来看，公司债权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与麻城市财政部资金，此部分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同时，当公司资金短缺时，公司可以通过向股东或新的投资者筹集资金。

4、由于公司地处麻城，拥有自有矿山，在矿山资源上占据有绝对优势，在当地石材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鉴于公司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来说，具有促进作用。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账务明细账；并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人力行政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人员；复核公司人员分工、资产管理的明确性、相关薪酬费用、折旧费用分配的合理性；检查公司成本费用财务原始凭证；根据公司石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结合成本归集口径和过程复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理性；将其实际执行的收入成本会计核算过程与公司制定的收入成本会计政策进行对比；抽查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订单、并核对记账凭证后附的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客户的电子邮件确认函等附件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对采购进行抽查，并核对记账凭证及后附发票、每笔付款的凭证及后附银行单据是否一致，并检查收入、成本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获取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函证并与账面数字进行核对确认；对主要销售、采购合同的完成进度进行函证；结合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二) 分析过程

1、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527,432.71	88,480,004.95	64,729,912.87
营业成本	52,198,499.20	72,562,426.97	53,601,397.41
毛利	14,328,933.51	15,917,577.98	11,128,515.46
净利润	1,518,066.10	1,983,610.06	-822,526.49
毛利率(%)	21.54	17.99	17.19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总额	成本单价	成本总额	毛利率
2016.1-10	荒料	461.12	24,931,571.36	377.14	20,390,590.85	18.21%
2015		372.23	19,389,295.00	326.43	17,003,369.46	12.30%

2014		598.71	2,321,378.00	542.4	2,103,049.09	9.41%
2016.1-10	板材	102.1	41,426,661.35	78.26	31,754,515.37	23.35%
2015		109.45	68,851,247.95	88.22	55,494,985.94	19.40%
2014		88.23	62,012,087.49	73.18	51,434,276.75	17.0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10 月的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1%、82.01% 和 78.46%。在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10 月荒料和板材的售价与成本呈同方向变化，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大，同时受经济环境和企业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的影响，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4 年基本完成矿山和厂房建设，初步具有开采和生产能力，随着开采的进一步深入，矿山开采成材率不断提升，荒料的开采量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毛利逐渐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石材制品业务，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与收入相匹配，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受经济环境和企业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的影响，可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合理。

## 2、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1) 针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A、通过检查公司明细账，并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人力行政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人员，可以确认：公司人员分工、资产管理较为明确，相关薪酬费用、折旧费用分配较为合理。

B、通过检查公司成本费用财务原始凭证，未发现不合理入账情况。

C、根据公司石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按照产品生产的所必要的直接支出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分类核算，直接支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直接支出按每个品种产品生产耗用情况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各种产品生产直接支出占本月所有品种产品直接支出比例分摊计入各个品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石材荒料的开采和销售，石材制品生产和销售。在荒料的开采环节和石材制品的生产环节，公司将与开采、生产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计入到各品种的生产成本，并计算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在销

售环节，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并根据发出货物的数量和单价结转各品种货物的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

(2) 主办券商在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A、将其实际执行的收入成本会计核算过程与公司制定的收入成本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B、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C、对金额较大的交易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并核对记账凭证后附的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客户的电子邮件确认函等附件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D、对采购合同进行抽查，并核对记账凭证及后附发票、每笔付款的凭证及后附银行单据是否一致，检查收入、成本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E、获取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函证并与账面数字进行核对确认；

F、对主要销售、采购合同的完成进度进行函证；

G、结合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业务上不存在收入成本不配比情况。

### 3、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处于具有“中国花岗石之乡”之称的湖北麻城，麻城位于大别山中段南麓、鄂豫皖三省交界处，处于武汉、郑州、合肥大三角经济区域中心。长江阳逻深水码头的便捷水运和麻城“三纵三横”的陆运运输，造就了麻城独特的区位优势，为麻城花岗石的运输提供了快捷的便利。麻城市政府计划用 5-10 年时间，充分发挥麻城独特的区位交通和资源优势，按照产城一体、四化同步、生态文明、将麻城打造成中部最大的石材加工集散基地，继福建水头、广东云浮、山东莱州之后的“中国态化示范园区”。近年来，麻城政府极其重视对本地优质资源的开发，加大了对石材产业的政策支持，大力发展深加工企业，打造现代化的石材加工集中区，引进和培育石材交易大市场，提高石材的多元化与资源综合利用率，把麻城建设成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石材开采，加工，流通集散中心，相关支持性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产品具有竞争优势是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荒料、板材、异型，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差异性，公司设计生产了上百种的异型。2、石材产品是设计、施工相结合的艺术创作过程，公司不仅重视石材设计，引入意大利设计理念，并加强与高校的科研合作，加强新产品的设计及应用，建立石材设计应用中心，充分发挥创意应用。3、利用技术优势和麻城石材资源优势相结合，先后承接了多项国内外著名工程的石材供应。如镇江行政中心外墙干挂、乌拉特中旗政府大楼、哈尔滨市政府大楼、昆山城市广场、鞍山国际会议中心等。

由于石材产品平均更换周期稳定，消费者对石材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必须快速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人文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方针的指导下，生产中心下设立了专门从事研发的设计团队，承担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研发任务，研发设计团队主要由具有多年石材产品从业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构成，能够精准预测和把握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取得 6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供应链优势以降低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设计研发优势以满足国内外消费偏好和技术储备、产品优势以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及质量过硬和环保健康等，使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受到广大客户赞誉并获得消费者的忠诚度，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具有真实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6）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8、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多为自然人，且存在自然人客户。

(1) 请公司：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 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 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3)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4) 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回复】：**

(1) 请公司：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 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

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及现金收款情况

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额	个人占总额比例 (%)	现金收额	现金收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2014 年度	64,729,912.87	22,921,708.37	35.41	3,259,876.50	5.04
2015 年度	88,4800,04.95	10,746,416.44	12.15	2,296,876.00	2.60
2016 年 1-10 月	66,527,432.71	4,801,494.59	7.22	1,600,258.12	2.41

个人供应商采购及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采购支付总额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个人占总额比例 (%)	现金付款金额	现金付款金额占采购支付总额 (%)
2014 年度	41,112,339.64	25,003,419.26	60.82	2,526,380.00	6.15
2015 年度	79,797,681.49	46,814,743.74	58.67	1,872,695.00	2.35
2016 年 1-10 月	48,560,715.27	21,411,016.79	44.09	952,698.00	1.96

通过上述表格，公司在个人销售、个人采购金额都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在现金收、付款方面亦下降，公司逐步规范。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1）麻城市为湖北省黄冈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湖北省东北部，鄂豫皖三省交界的大别山中段南麓，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在商业模式和商业氛围上均落后于发达地区。公司在当前的经营环境中，无法完全避免需要麻城市当地的个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运输和开采劳务，同时，公司将石材产品向当地经销商就地销售，导致个人客户销售和现金收款、个人供应商采购和现金付款必然存在，是公司发展的必经过程。

(2) 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荒料原石的开采和石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队、建材销售经销商。前期，由于石材行业属于低端的建材行业，客户对于款项的结算意识较低，公司为了促成交易的完成，放松了对款项结算的要求，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收款的存在。

自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入公司新三板辅导以来，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方面加强控制管理，如要求个人供应商成立相对应的专业公司，要求个人客户以成立相关的销售公司或对公结算，公司也在尽最大努力逐步减少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减少个人收支。”

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质和业务内容，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采用范本式的合同，与公司客户和公司供应商在合同内容上保持一致。同时，合同中就发货方式、运费支付方式、发票的开具时间以及款项的结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由个人供应商通过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方式获取发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石材产品的原料基本从自有矿山采购，少量荒料需要外购，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为运输劳务、矿山开采劳务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类管理、以耗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产品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并通过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使其按公司生产进度及时供货，通常情况下该类原材料库存保持较少；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并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荒料采

购按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评审制度进行，对矿山的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等进行详细的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矿山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供货协议。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情况下，公司正常按业务需求采购原材料，特殊品种采取战略备料，保证原材料供应与生产进度完全衔接。

其中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环节：

根据销售部确认营销计划，采购部和车间会同确认材料库存情况，若材料不够时，编制《申购单》交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计划经采购经理、车间主任和财务部申报后，确定供应商，组织供货；采购部在收到供应商送达的荒料，会同采购部和车间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开具验收入库单；采购部根据供应石材情况，与供应商组织结算，并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验收入库单和结算情况记录应付账款。

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按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作业计划，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控制最低库存量。公司根据订单编制月、季及年度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笔订单的计划安排，月初向公司生产车间下达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生产车间按照计划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包装及质检。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石材需求特点，采购相应所需的原材料，将部分材料加工成半成品，获取订单后根据设计要求组织生产，正常流程时间为 5-15 天。

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工程客户投标获得订单。公司对直销客户采用信用评估的方法确定其信用等级，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按照客户的采购规模、以往信用记录将客户分类，并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公司对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分析，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建立业务关系、顾客服务与顾客管理等活动，并通过信息的传递、反馈，进行市场营销服务过程的设计。”

3) 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质和业务内容，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采用范本式的合同，与公司客户和公司供应商在合同内容上保持一致。同时，合同中就发货方式、运费支付方式、发票的开具时间以及款项的结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由个人供应商在通过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方式获取发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公司流转税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计提应交增值税	1,988,259.27	2,655,445.66	1,244,652.16
缴纳增值税	1,675,282.72	1,704,705.50	591,068.80

2014年8月1日前，根据《麻城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饰面石材加工产业的意见》（麻招组〔2006〕1号），公司按照用电量计税的方法缴纳税收；自2014年8月1日开始，公司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主管税务局申报营业收入，计提和缴纳流转税及其附加税。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麻城市市政府和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大力支持下，主管税务机构受理并同意公司税款延期缴纳。

报告期公司流转税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会计利润	1,798,655.45	2,983,639.09	-1,056,889.62
应纳所得税额	235,476.70	330,474.88	264,002.71
缴纳所得税	235,476.70	476,560.33	134,187.97

公司每季度初步计算当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年末汇算清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等做相应调整完成年度汇算清缴报关交主管税务局审核，完成年度汇算清缴。

公司曾因逾期未缴纳税款被麻城市国税局于2015年3月16日对其处以600元罚款，同时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该600元罚款，麻城市国税局又对公司加罚252元罚款。对此，麻城市国税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涉及的应缴未缴税额及罚款金额较小，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均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部审核订单确认无误后，通知仓库备齐货物后安排发货，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毕后，财务部门确认收入，财务人员按月与仓库管理人员核对销售产品的明细，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同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通过《销售与收款财务制度》明确了销售收款流程，各岗位职责明确，公司业务员负责市场销售和售后情况反馈，不经手货物和货款，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 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3)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4) 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核查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相关纳税资料，并与公司的销售明细表进行核对比较、函证客户往来款；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收付款相关的记账日期、原始凭证银行对单等重要凭证；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的说明。

#### (二) 分析过程

1、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度与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的岗位职责以及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对于内部控制流程，查阅了相关文件，关注公司采购定价与合同签订流程、对验收单据进行核实。

#### 2、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当期收入及采购申报的进项税额对当期增值税及附加进行测算；根据公司会计利润及纳税调整情况对当期所得税进行测算；对公司计提和缴纳的各项税款进行了检查，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

资料，并取得麻城市国家税务局的说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湖北省华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漏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经核查，可以确认公司已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足额计提并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

### 3、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分析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时点，核查处库单连续编号和完整性。并核查了记账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确认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足额计提、缴纳相应税款，公司税收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 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并对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进行核查；查阅比对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与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细节测试；查阅了与销售循环、采购循环有关的相关制度文件；查

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对客户进行访谈。

## （二）分析过程

### 1、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从采购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发票，核查采购明细账与采购发票的服务内容、金额、采购单位等要素是否相互匹配；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针对采购合同中涉及的服务内容、金额等要素，与采购发票、采购明细账中记载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采购合同、发票、财务明细账均相对应；检查采购记账凭证与后附的结算单等单据是否匹配；审核存货收发存台账，并与实际收入成本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时点以及客户各期销售金额销售成本情况；同时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对采购项目的实际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 2、针对销售的真实性，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实。

根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3）查阅了支持其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结算单、发票、资金收支的银行单据和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记录的会计凭证等资料，以证实所有的收入均对应真实的客户。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4）对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经回函确认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

#### （5）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要

产品毛利率、业务分类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经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

(6) 对申报期内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会计账簿为起点，从销售收入明细账截止日期前后 5 天的经济业务追查至记账凭证，检查所附发票、发货凭证是否在同一期开具，有无有意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以销售发票为起点，检查截止日期前后 5 天的发票存根，追查至销售收入明细账、发货凭证，以查明公司是否确已发货并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以发货凭证为起点，检查截止日期前后 5 天发货凭证存根，追查至销售明细账和发票，确定是否开具发票并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记账。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采购、销售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和采购核算规范、交易发生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少计成本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财务部分回复》。

3)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复核了公司各年度

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对比报告期各年度石材制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存货耗用、毛利率波动等；复核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对报告时点（2016年10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判断存货期末余额准确性。

##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主营业务为花岗石石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花岗石矿山，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为开采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开采设备的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和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比重较小，对公司的供、产、销不构成重大影响。成本随销售的石材制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变化而变化，与直接采购不构成直接关系。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结转成本的方法正确。

主办券商复核了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10月的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1%、82.01%和78.46%。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10月荒料和板材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呈同方向变化，对比报告期各年度石材制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存货耗用，毛利率波动正常。

2、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3,137,122.32	12,191,784.30	3,541,927.89
加：本期购货净额	29,441,161.74	42,657,491.57	36,972,892.89
减：研发费用原材料发出额	1,173,675.41	659,056.50	310,826.72
期末原材料余额	20,519,549.44	23,137,122.32	12,191,784.38
直接材料成本	30,885,059.21	31,053,097.05	28,012,209.68
加：人工成本	10,863,700.05	11,493,387.90	9,829,058.94
加：期初库存商品	5,669,715.33	1,680,904.03	227,295.14
减：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5,560,013.54	5,669,715.33	1,680,904.03
加：直接计入营业成本费用	10,286,645.17	33,940,681.75	20,006,920.39
主营业务成本	52,145,106.22	72,498,355.40	53,537,325.84

矿山开采车间为独立于公司生产车间的部门，矿上车间根据全年的开采计划，

在不受特大自然灾害等其他危害开采安全的情况下，矿山开采车间开展连续的开采，为生产车间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开采车间在完成原材料开采后，从矿山运输至生产基地，交付生产基地库存，由生产基地存货管理部门直接办理验收入库。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计划，向存货管理部门领取生产所取的原材料，由存货管理部门开具材料出库单并登记进销存系统。每个月轧账前，存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汇总期末存货库存情况，对存货实施抽盘，对发现已报废、毁损、盘亏、盘盈物资和存货及时处理。

3、主办券商对报告时点（2016年10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存货期末余额准确。

主办券商的监盘方法如下：

- ①监盘前，获取公司原材料的相关明细资料，了解公司原材料的内容、性质、各项目的重要程度及所在区域；
- ②了解公司与原材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③盘点前对原材料进行现场观察并拍照作为底稿进行留存；
- 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原材料监盘计划；
- ⑤监盘过程中，实施观察、询问和抽盘等审计程序；
- ⑥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原材料的监盘报告。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是真实及完整的，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是准确的，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4) 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复核了公司各年度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对比报告期各年度石材制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存货耗用、毛利率波动等；复核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

之间的勾稽关系；对报告时点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判断存货期末余额准确性；核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相关纳税资料，并与公司的销售明细表进行核对比较、函证客户往来款；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收付款相关的记账日期、原始凭证银行对单等重要凭证；取得相关税务部门的说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9、公司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在当期使用完毕。（1）请公司说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适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提取时：借记“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科目，贷记“专项储备——提取安全生产费”科目；

（2）使用时：A、属于费用性支出的，借记“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B、形成固定资产开支的，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C、在转入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最终固定资产的建造成本（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借记“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3）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不够使用时，根据实际超出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借记“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审计报告；审阅公司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对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二）分析过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②企业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③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④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对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比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二者在相关规定条款上保持一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适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会计凭证;获取荒料开采入库汇总表,并根据入库汇总表执行重新计算核查程序,复核公司是否按照计提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核查审计报告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石材开采现场并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 分析过程

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花岗石的开采及以花岗石为主要材料的石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花岗石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进行开采。结合公司的开采情况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适用于“第六条、(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50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50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1元”的规定,即公司每月按照开采的荒料产量提取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采量(立方米)	63,556.97	87,583.64	55,701.80
开采量(吨)	158,892.43	218,959.10	139,254.49
计提标准	1元/吨	1元/吨	1元/吨
<b>计提金额</b>	<b>158,892.43</b>	<b>218,959.10</b>	<b>139,254.49</b>

注:黄岗岩的平均比重为2.34~2.6吨/立方米,公司按照2.5吨/立方米换算。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检查及整改	149,200.00	218,770.00	108,028.0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6,480.00	400.00	1,900.00
安全防护用品	788.00	1,102.00	1,903.00
安全生产责任险	12,987.00		31,080.00
<b>实际使用合计</b>	<b>179,455.00</b>	<b>220,272.00</b>	<b>142,911.00</b>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支出和购置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及矿山的标准化建设和咨询。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九) 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 (十) 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 (十一)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荒料开采入库汇总表，并根据入库汇总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了公司是否按照计提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同时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查看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原始凭证，判断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使用范畴。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9、安全生产费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 (1) 提取时：借记“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科目，贷记“专项储备——

—提取安全生产费”科目；

(2) 使用时：A、属于费用性支出的，借记“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B、形成固定资产开支的，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C、在转入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最终固定资产的建造成本（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借记“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3)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不够使用时，根据实际超出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借记“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之“（三）专项储备”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花岗石的开采及以花岗石为主要材料的石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花岗石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进行开采。结合公司的开采情况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适用于“第六条、（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的规定，即公司每月按照开采的荒料产量提取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采量（立方米）	63,556.97	87,583.64	55,701.80
开采量（吨）	158,892.43	218,959.10	139,254.49
计提标准	1元/吨	1元/吨	1元/吨
计提金额	158,892.43	218,959.10	139,254.49

注：黄岗岩的平均比重为 2.34~2.6 吨/立方米，公司按照 2.5 吨/立方米换算。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检查及整改	149,200.00	218,770.00	108,028.0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6,480.00	400.00	1,900.00
安全防护用品	788.00	1,102.00	1,903.00
安全生产责任险	12,987.00		31,080.00
实际使用合计	179,455.00	220,272.00	142,911.00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支出和购置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及矿山的标准化建设和咨询。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关联销售	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石材制品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湖北欧佛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是为了配合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区的发展壮大而成立的配套企业，是湖北省政府重点扶持企业。石材出口销售需要具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才能经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石材出口经营权，公司通过湖北欧佛向国外出口。	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渠道出口或取得自营出口经营权)
	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石材制品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向装饰公司销售石材制品，只是业务的补充。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荒料原石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1) 公司自有矿山经营权为13年，荒料的开采量大于公司生产的需求，公司需要在有限的年限内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2) 麻城当地的石材制品制造企业，受花岗岩矿山开采权的限制，均需要从麻城当地具有采矿权的企业采购荒料，因麻城市当地石材产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公司向当地企业出售荒料原石；(3) 统一、有序的组织 and 协调，花岗岩矿体开采，有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	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石材产业经济成为麻城市支柱产业之一，需要公司向不具备矿山开采能力的企业提供基本原材料，维持麻城市石材经济有序的发展)
	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荒料原石		
	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荒料原石		
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	荒料原石			
关联租赁	陈信发	汽车租赁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经营用车紧张，向关联方租赁汽车。2016年租赁期满，公司不再向关联方租赁。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租赁期已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李龙才	资金拆借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收到关联方偿还的所有拆出的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为短期无偿周转拆借。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既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也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为短期无偿周转拆借；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
	伍成峰	资金拆借		
	伍兴达	资金拆借		
	伍雅婷	资金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拆借		且关联方为公司垫付净额为5,988,814.48元。后期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已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伍幼婷	资金拆借		
	王立斌	资金拆借		
	陈梅玲	资金拆借		
	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麻城市菊源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南安市石井镇远征建材经销部	资金拆借		
	厦门象屿众兴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厦门佳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关联方担保	南安菊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的补充。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李龙才、陈梅玲、伍成峰、黄岁花、李华东、李秀吉			
	麻城华辉石材有限公司			
	李龙才、伍成峰、伍兴达、王立斌、伍雅婷、伍幼婷			
	李龙才、伍成峰			
	李龙才			
	伍成峰			
	李华东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南安菊源实业有限公司			

### (2)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和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出售石材制品成品和荒料原石，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制定，由各关联方直接向公司结算和支付货款。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公司的产品和荒料原石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 (3) 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③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④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⑦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

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中披露如下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龙才、伍成峰及其亲属股东伍兴达、伍雅婷、伍幼婷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消除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

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22,710.90	39,013,193.15	10,891,489.10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64,386.46	289,989.11	318,695.00
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8,046.17	947,875.15	
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9,112.58	1,141,806.84	169,838.00
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4,231.30	1,967,457.83
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出售商品		298,905.00	1,287,978.53
<b>合计</b>		<b>17,874,256.11</b>	<b>42,756,000.55</b>	<b>14,635,458.46</b>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无。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陈信发	汽车租赁	51,184.00	51,183.00	51,183.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形。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7,874,256.11元、42,756,000.55元、14,635,458.4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7%、48.32%、22.61%，具有一定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 (4)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披露的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销售石材制品，向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销售荒料原石。公司与关联客户之间签订合同，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一致。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7,874,256.11元、42,756,000.55元、14,635,458.4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7%、48.32%、22.61%，具有一定关联方依赖的风险。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属于关联交易的上游企业，控制着麻城市为数不多的花岗石矿山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同时，下游关联客户仅是公司的销售渠道，处于劣势，公司有能够在掌握核心资源的基础上开拓丰富的销售渠道，寻求更多更为广泛的非关联方的合作，钳制和规避下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的不利影响，因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其余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内容：

#### “九、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7,874,256.11元、42,756,000.55元、14,635,458.4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7%、48.32%、22.61%。虽然公司控制着麻城市为数不多的花岗石矿山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内容：

#### “九、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7,874,256.11元、42,756,000.55元、14,635,458.4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26.87%、48.32%、22.61%。虽然公司控制着麻城市为数不多的花岗石矿山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属于关联交易的上游企业，控制着麻城市为数不多的花岗石矿山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同时，下游关联客户仅是公司的销售渠道，处于劣势，公司有能力在掌握核心资源的基础上开拓丰富的销售渠道，寻求更多更为广泛的非关联方的合作，尽量降低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的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等资料；查阅公司与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等关联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主办券商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现场访谈，对上述公司与华建石材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的业务往来、资金结算、产品验收的细节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核查关联交易业务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电子回单等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的管理层及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等相关事项；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与同期第三方客户合同价格比较的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

#### **（二）分析过程**

1、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沈阳分公司的工商资料发现，上述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因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并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到关联交易发生的起源和目的，判断是否存在舞弊的动机。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向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石材制品成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石材贸易、石材类货物出口企业，具有货物自营出口权，是为了配合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区的发展壮大而成立的配套企业是湖北省政府重点扶持企业。公司为荒料开采、石材加工企业，为湖北欧佛的上游企业。由于湖北欧佛不具备生产能力，所销售和出口的石材均需要通过在市场进行采购然后对外销售；同时，由于公司尚不具备出口经营权，所生产的产品不能直接向国外市场和国外客户出口销售。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和国外订单需要通过湖北欧佛或者类似湖北欧佛具有相关石材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2）公司向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销售石材制品成品，主要用于关联方所承接的装饰项目，属于补充业务，不具有必要性。（3）公司向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销售荒料原石，主要用于关联方的石材产业的延伸。

3、该关联交易销售的石材制品成品和荒料原石。由于出口销售需要具有出口经营权，公司通过湖北欧佛实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实现出口销售，扩展国际销售渠道；公司自有矿山经营权为 13 年，荒料的开采量大于公司生产的需求，公司需要在有限的年限内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由于公司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花岗石矿山的开采，公司通过向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华信石材有限公司销售荒料原石，有效解决了当前荒料原石产能过剩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矛盾；

麻城当地的石材制品制造企业，受花岗岩矿山开采权的限制，均需要从麻城当地具有采矿权的企业采购荒料，因麻城市当地石材产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公司向当地企业出售荒料原石；统一、有序的组织 and 协调，花岗岩矿体开采，促进了麻城市石材产业经济的形成和承担可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社会责任。

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公司与关联方具有长期、稳定、良好的关系，双方相互了解，彼此信任，出现问题更能协调解决，可降低一定的交易成本和沟通成本，能更好的提高项目完成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因而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4、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合同、结算单，并结合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司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商品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价格具有公允性。

5、从销售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发票，核查销售明细账与销售发票的服务内容、金额、销售单位等要素是否相互匹配；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针对销售订单中涉及的产品内容、金额等要素，与销售发票、销售明细账中记载的销售项目、销售单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销售订单、发票、财务明细账均相对应；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对销售项目的实际付款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回函。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存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交易架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章程、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因当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执行，履行情况良好。

3、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龙才、伍成峰及其亲属股东伍兴达、伍雅婷、伍幼婷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

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4、（1）财务独立

①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制度等财务资料，了解到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②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了解到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银行函证、借款合同及明细账，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会议记录工商资料等，并咨询律师意见，确认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①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公司组织机构图、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并咨询律师意见，确认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③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 （4）业务独立

①主办券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石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服务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

来源于自身，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③根主办券商根据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④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访谈、查阅工商资料等程序，并咨询律师意见，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资产独立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律师确认，华建石材系由华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建有限所有的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商标、专利、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②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咨询律师意见，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商标、专利、及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均已移交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③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咨询律师意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法律意识不强，未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执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且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2）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能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1、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占比较大。（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非经常损益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政府补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主要判断依据为关于政府部门向公司拨付款项所下发的文件是否涉及到公司的长期资产和受益对象是否与公司的长期资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耕地使用税税收返还和土地出让金返还划分到与资产相关的。**

**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受益资产的折旧年限或摊销年限进行分摊，在受益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范围内计入各期损益。**

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获取与公司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记账凭证、收款记录等资料；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规定，企业取得的与长期资产形成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不满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定义条件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规定，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

综上所述，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核算方法的规定，公司判断政府补助的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一致，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回单、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等资料；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

“一、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五)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投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将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新股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单独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予以充分关注，对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所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核实。”

主办券商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之逐一核对，并检查了公司非经常损益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政府补助金额与政府政策、补助标准是否一致，银行回单与政府拨款部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交易或事项包括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形成的损益、收到或结转政府补助形成的损益以及扣除上述二者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非经常损益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回单、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18,066.10	1,983,610.06	-822,526.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2,559.56	1,401,749.97	1,435,78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5,506.54	581,860.09	-2,258,314.2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43.58万元、140.17万元和45.26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5.83万元、58.19万元和106.55万元，逐步增长。公司自2014年度以来，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利润质量逐步加强，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程度逐渐减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能力逐步减弱和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非经常损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12、报告期公司存在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转回。（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计提与转回坏账损失的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0. 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0,260.42	1,223,398.98			4,063,659.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3,981.98		1,504,382.54		209,599.44
小计	4,554,242.40	1,223,398.98	1,504,382.54		4,273,258.8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2,443.43	2,047,816.99			2,840,26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18,318.61	840,950.03	3,745,286.66		1,713,981.98
小计	5,410,762.04	2,888,767.02	3,745,286.66		4,554,242.4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456.11	398,987.32			792,44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3,842.55	1,594,476.06			4,618,318.61
小计	3,417,298.66	1,993,463.38			5,410,762.04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如下：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其他应收款回收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	2015年度	300,000.00	150,000.00	款项部分收回
南安厚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	35,987,599.96	3,595,286.66	款项部分收回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	2016年度1-10月	1,500,000.00	1,500,000.00	款项全部收回
合计		37,787,599.96	5,245,286.66	

报告期内，2015年度收回非关联方南安厚凯贸易有限公司、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借款分别为35,987,599.96元、300,000.00元，分别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95,286.66元、150,000.00元；2016年度1-10月收回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借款1,500,000.00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00,000.00元。”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计提与转回转账损失的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公司计提与转回转账损失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总监。

#### (二) 分析过程

公司坏账准备的核算会计政策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主办券商核查了南安厚凯贸易有限公司、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的借款合同及付款流水, 复核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情况, 并重新计算在账龄区间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准确; 检查南安厚凯贸易有限公司、麻城市南湖办事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10 月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 检查付款单位与之是否一致, 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确定, 是公司核算一致性的反应; 同时,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是基于南安厚凯贸易有限公司、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借款的偿还; 公司计提与转回坏账损失的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计提与转回坏账损失的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频繁的自然人资金往来。(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 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规范自然人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个人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发生原因	款项用途
其他应收款	李忠满	50,000.00			员工借款	预先支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郑励	48,000.00			员工借款	预先支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汤丽芳	30,000.00			员工借款	预先支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冯鳌	16,548.00			员工备用金	差旅费用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20,957,730.03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8,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兴达		6,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雅婷		2,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幼婷		2,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38,017,369.86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20,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付款	陈梅玲	3,000,000.00			股东借款	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李龙才	988,814.48			股东借款	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兰庆银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保证开采业务有序开展
其他应付款	李艺芳		59,176.00		员工餐费	员工餐费
其他应付款	管善明		26,707.48		劳务款	单项劳务费
其他应付款	兰庆银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保证开采业务有序开展

② 大额资金往来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与李龙才、伍成峰、伍兴达、伍雅婷、伍幼婷间的资金拆出为非必要往来，主要系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2016年10月

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陈梅玲、李龙才间的资金拆入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大股东李龙才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证。

李忠满、郑励、汤丽芳及管善明，向公司提供开采和雕刻劳务，与公司存在劳务服务关系。在劳务提供完成时，公司与其办理结算，李忠满、郑励、汤丽芳及管善明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预先支取部分劳务款。劳务款为李忠满、郑励、汤丽芳和管善明劳动所得，且资金用于其家庭日常生活开支，但由于劳务尚未最终完成，未能办理结算，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与冯鳌、兰庆银和李艺芳间的资金往来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用于解决员工生活需求和开采项目的顺利进行。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规范自然人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金收支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核查了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对公司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报告期内资金不存在为负数的情况，现金盘点金额相符，同时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收款凭证和明细账，收款凭证与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并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证实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往来余额准确，不存在未入账的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未发现差异。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金收支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核查了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对公司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报告期内资金不存在为负数的情况，现金盘点金额相符，同时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收、付款凭证和明细账，收、付款凭证与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并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函证情况，证实往来款项余额准确，不存在未入账的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未发现差异。

主办券商对自然人资金往来的完整性进行充分关注，结合成本、费用和个人的款项进行比较，两者金额和性质相吻合；公司实施收支两条线，且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情形，现金的收、付款均由财务人员完成，业务人员参与资金的结算程度比较低，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来源。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自然人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个人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发生原因	款项用途
其他应收款	李忠满	50,000.00			员工借款	预先支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郑励	48,000.00			员工借款	预先支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汤丽芳	30,000.00			员工借款	预先支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冯鳌	16,548.00			员工备用金	差旅费用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20,957,730.03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8,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兴达		6,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雅婷		2,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幼婷		2,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李龙才			38,017,369.86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收款	伍成峰			20,000,000.00	资金拆出	用于其他经营

其他应付款	陈梅玲	3,000,000.00			股东借款	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李龙才	988,814.48			股东借款	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兰庆银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保证开采业务有序开展
其他应付款	李艺芳		59,176.00		员工餐费	员工餐费
其他应付款	管善明		26,707.48		劳务款	单项劳务费
其他应付款	兰庆银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保证开采业务有序开展

## ②大额资金往来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与李龙才、伍成峰、伍兴达、伍雅婷、伍幼婷间的资金拆出为非必要往来，主要系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2016年10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陈梅玲、李龙才间的资金拆入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大股东李龙才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证。

李忠满、郑励、汤丽芳及管善明，向公司提供开采和雕刻劳务，与公司存在劳务服务关系。在劳务提供完成时，公司与其办理结算，李忠满、郑励、汤丽芳及管善明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预先支取部分劳务款。劳务款为李忠满、郑励、汤丽芳和管善明劳动所得，且资金用于其家庭日常生活开支，但由于劳务尚未最终完成，未能办理结算，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与冯鳌、兰庆银和李艺芳间的资金往来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用于解决员工生活需求和开采项目的顺利进行。”

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说明并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是：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信用政策，对长期客户的信用政策比较宽松，信用期 60-120 天；对新开发的客户适用预收款交易，或是 30 天的信用期。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以及地方收款惯例特色，部分客户收款力度主要集中在年末和农历春节之前。

**① 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矿山基本完成表层剥离，进入开采量阶段，与之相配套的花岗石制品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从战略目标、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但随着开采、生产的有序深入，公司 2016 年度的全年收入水平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130,218.50	32,839,583.15	21,593,706.16
项目	2016 年度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527,432.71	88,480,004.95	64,729,912.8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2%	37.12%	33.36%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2.08%，与收入同比增长 36.69%呈同向变动趋势。2016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 2014 年、2015 年度高，与公司向下游客户收款惯例有关，民营企业由于日常资金往来的习惯，部分客户的收款力度集中在年末和农历春节之前，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90.56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004.51 万元的比例为 36.11%，与 2014 年、2015 年占比趋近。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账期之内，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A	年度销售收入 B	比重 A/B	月均销售额 D=B/12 月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账龄 A/D*30 天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0,130,218.50	64,729,912.87	62.00%	6,472,991.29	185.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839,583.15	88,480,004.95	37.12%	8,848,000.50	111.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593,706.16	66,527,432.71	32.46%	6,652,743.27	97.38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在收款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但相对报告期内前两年较高，原因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疲软，整体经济下行，公司考虑部分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减慢而暂时延长实际回款期限，但是期后基本已经收回。

可见，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规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特点相匹配。

####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同比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里石 (002785)	0.80	1.60	1.57
环球石材 (832123)	0.97	2.25	3.20
平均值	0.89	1.93	2.39
华建石材	1.82	3.25	3.00

注：万里石、环球石材数据均来源 wind 资讯，其 2016 年对比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下同）。

公司偏向于避免票据往来，鼓励客户转账支付，而适当提供合理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收账政策的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

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之一在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上存在差异，导致经营下游客户和经营范围不尽相同。但是从历年的回款情况可见，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并不大；公司严格执行目前的信用政策，由于下游市场的变化，导致实际回款期限不完全与信用期一致，公司已从各方面考虑增加日常收款力度，制定更具执行力的催收激励制度。因此，公司虽然目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说明并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了解企业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及信用期限；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做对比分析；同时对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二) 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通过执行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数据、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账、账龄分析表，以及销售合同、发货单、增值税发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资料；了解公司收账政策，与相关人员沟通应收账款信用期执行情况；收集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等程序，了解到：

对获取的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数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并结合公司收账政策进行分析，公司的实际回款速度与收账政策基本吻合，其中公司考虑到对于新客户的维系，会放宽信用期。另外，延续历年形成的惯例，部分款项收款力度集中在年末。通过检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并与前两年比较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因宏观经济原因实际回款期延长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抽查大额的销售业务，检查发货单、销售合同，结合应收账款回函情况，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发生真实、准确。

2、主办券商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

同比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里石(002785)	0.80	1.60	1.57
环球石材(832123)	0.97	2.25	3.20
平均值	0.89	1.93	2.39
华建石材	1.82	3.25	3.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可比公司在营收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更为精细、准确。2016年度1-10月对比2014年度、2015年度,由于受宏观经济原因下行的影响,部分客户的资金回笼缓慢,导致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收期适当延长。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销售与应收账款的关系,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与年度销售变动呈同向趋势。

从公司历年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的信用期虽长,但是系出于鼓励客户现金付款的初衷,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风险并不高,未发生核销过坏账;同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也证实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是暂时现象。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较大但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收账政策基本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财务数据;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发货单、增值税发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资料;

#### (二) 分析过程

##### ① 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矿山基本完成表层剥离,进入有序开采量阶段,与之相配套

的花岗石制品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从战略目标、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但随着开采、生产的有序深入，公司 2016 年度的全年收入水平与 2015 年度持平。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130,218.50	32,839,583.15	21,593,706.16
项目	2016 年度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527,432.71	88,480,004.95	64,729,912.8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2%	37.12%	33.36%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2.08%，与收入同比增长 36.69%呈同向趋势。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4 年、2015 年度高，与公司向下游客户收款惯例有关，民营企业由于日常资金往来的习惯，部分客户的收款力度集中在年末，导致中期报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527,432.71	88,480,004.95	64,729,912.87
营业成本	52,198,499.20	72,562,426.97	53,601,397.41
毛利	14,328,933.51	15,917,577.98	11,128,515.46
净利润	1,518,066.10	1,983,610.06	-822,526.49
毛利率 (%)	21.54	17.99	17.19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4%、17.99%、17.19%，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在合理利用信用期的基础上，有效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带动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利用销售规模（生产规模）的增长，摊薄固定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驱动净利润增长和利润质量的提高。由于应收账款规模适当的的增长，驱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形成良性循环，是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的。

③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审计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进一步核

查程序：

A、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B、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数据、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公司业务合同，抽查公司收入成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原始票据，函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核查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C、销售合同、发货单、增值税发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资料，复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并将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发生相匹配，检查应收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相吻合，分析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D、获取公司各类业务明细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构成明细、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E、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收集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其他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据此量化分析，比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行业变动相匹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真实。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是：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信用政策，对长期客户的信用政策比较宽松，信用期 60-120 天；对新开发的客户适用预收款交易，或是 30 天的信用期。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以及地方收款惯例特色，部分客户收款力度主要集中在年末和农历春节之前。

## ② 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矿山基本完成表层剥离，进入有序开采量阶段，与之相配套的花岗石制品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从战略目标、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但随着开采、生产的有序深入，公司 2016 年度的全年收入水平与 2015 年度持平。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130,218.50	32,839,583.15	21,593,706.16
项目	2016 年度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527,432.71	88,480,004.95	64,729,912.8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2%	37.12%	33.36%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2.08%，与收入同比增长 36.69%呈同向趋势。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4 年、2015 年度高，与公司向下游客户收款惯例有关，民营企业由于日常资金往来的习惯，部分客户的收款力度集中在年末和农历春节之前，导致中期报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春节为 1 月 27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90.56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004.51 万元的比例为 36.11%，与 2014 年、2015 年占比趋近。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账期之内，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A	年度销售收入 B	比重 A/B	月均销售额 D=B/12 月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账龄 A/D*30 天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0,130,218.50	64,729,912.87	62.00%	6,472,991.29	185.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839,583.15	88,480,004.95	37.12%	8,848,000.50	111.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593,706.16	66,527,432.71	32.46%	6,652,743.27	97.38

2016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在收款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但相对报告期内前两年较高，原因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疲软，整体经济下行，公司考虑部分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减慢而暂时延长实际回款期限，但是期后基本已经收回。

可见，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规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特点相匹配。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同比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里石(002785)	0.80	1.60	1.57
环球石材(832123)	0.97	2.25	3.20
平均值	0.89	1.93	2.39
华建石材	1.82	3.25	3.00

注：万里石、环球石材数据均来源wind资讯，其2016年对比数据为2016年6月30日数据（下同）。

公司偏向于避免票据往来，鼓励客户现金支付，而适当提供合理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收账政策的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之一在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上存在差异，导致经营下游客户和经营范围不尽相同。但是从历年的回款情况可见，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并不大；公司严格执行目前的信用政策，由于下游市场的变化，导致实际回款期限不完全与信用期一致，公司已从各方面考虑增加日常收款力度，制定更具执行力的催收激励制度。因此，公司虽然目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请公司结合产能规模、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存货计价依据与计价方法；（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盘点、存货跌价风险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与审计程序。

**【回复】：**

（1）存货计价依据与计价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披露如下内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从事装饰石材的原矿开采、石材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的综合性石材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材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为荒料销售收入、石材制品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 （1）荒料、石材制品销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 ①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者取得客户的销售订单；
- ②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完成验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③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系石材制品生产制造型企业，营业成本为系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包括产品生产的所必要的直接支出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支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直接支出按每个品种产品生产耗用情况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各种产品生产直接支出占本月所有品种产品直接支出比例分

摊计入各个品种产品。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成本核算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门面房租收入，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对应期间房屋折旧费。

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计量。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19,549.44		20,519,549.44
在产品	9,383,521.17		9,383,521.17
库存商品	5,560,013.54		5,560,013.54
低值易耗品	1,122,250.26		1,122,250.26
合计	36,585,334.41		36,585,334.4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37,122.32		23,137,122.32
在产品	9,808,998.61		9,808,998.61
库存商品	5,669,715.33		5,669,715.33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33,062.85		533,062.85
合计	39,148,899.11		39,148,899.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1,784.38		12,191,784.38
在产品	10,525,024.89		10,525,024.89
库存商品	1,680,904.03		1,680,904.03
低值易耗品	90,127.26		90,127.26
合计	24,487,840.56		24,487,840.56

“公司当前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是指自有矿山开采的或外购的原石荒料，在产品是指经过初步切片后尚未按照标准尺寸切割或加工的毛片，库存商品是按照标准尺寸切割和加工后的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订单式销售，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加工。另外，公司石材制品的原材料（荒料原石）多为自有矿山开采，矿山位于山区，在地理位置上与石材制品生产车间存在较远的距离，且运输道路为盘山公路，在运输周期上占用的时间较长。而石材制品的加工与交付一般根据订单进行，加工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客户组织运输到场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存货中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周转期较短。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在产品和产成品占比较低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

2016年10月末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度末下降6.55%，2015年度末较2014年末增长59.87%。公司自有花岗石矿山的开采方式为自山顶向下的露天开采，矿体顶部的山体受雨水冲刷和风化作用的影响，成材率较低，前期产量不足，荒料源石在2014年末库存量较低；随着矿山开采进程的深入，深部岩层的成材率提升，在全年的同等环境下开采方量增加，2015年末的库存量大幅上升；2016年10月，湖北地区多雨，导致矿山开工率不足，矿山开采量有限；同时，由于

多雨导致从山上向山下的运输道路湿滑，无法将山上的荒料向山下运输，车间领用造成 10 月末的库存量降低。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的存货台账、收入明细表，对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对销售收入占比进行分析；获取公司同行业企业的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的管理制度；获取公司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公司的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进行分析；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销售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19,549.44		20,519,549.44
在产品	9,383,521.17		9,383,521.17
库存商品	5,560,013.54		5,560,013.54
低值易耗品	1,122,250.26		1,122,250.26
合计	36,585,334.41		36,585,334.4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37,122.32		23,137,122.32
在产品	9,808,998.61		9,808,998.61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669,715.33		5,669,715.33
低值易耗品	533,062.85		533,062.85
合计	39,148,899.11		39,148,899.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1,784.38		12,191,784.38
在产品	10,525,024.89		10,525,024.89
库存商品	1,680,904.03		1,680,904.03
低值易耗品	90,127.26		90,127.26
合计	24,487,840.56		24,487,840.56

公司当前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是指自有矿山开采的或外购的原石荒料，在产品是指经过初步切片后尚未按照标准尺寸切割或加工的毛片，库存商品是按照标准尺寸切割和加工后的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订单式销售，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加工。另外，公司石材制品的原材料（荒料原石）多为自有矿山开采，矿山位于山区，在地理位置上与石材制品生产车间存在较远的距离，且运输道路为盘山公路，在运输周期上占用的时间较长。而石材制品的加工与交付一般根据订单进行，加工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客户组织运输到场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存货中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周转期较短。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在产品和产成品占比较低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

2016年10月末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度末下降6.55%，2015年度末较2014年末增长59.87%。公司自由花岗岩矿山的开采方式为自山顶向下的露天开采，矿体顶部的山体受雨水冲刷和风化作用的影响，成材率较低，前期产量不足，荒料源石在2014年末库存量较低；随着矿山开采进程的深入，深部岩层的成材率提升，在全年的同等环境下开采方量增加，2015年末的库存量大幅上升；2016年10月，湖北地区多雨，导致矿山开工率不足，矿山开采量有限；同时，由于

多雨导致从山上向山下的运输道路湿滑，无法将山上的荒料向山下运输，车间领用造成 10 月末的库存量降低。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2、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企业的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①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同比公司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里石(002785)	存货余额	179,454,826.55	166,525,591.19	160,230,499.19
	营业收入	365,763,594.44	642,610,230.32	630,910,395.85
	占比(%)	49.06	25.91	25.40
环球石材 (832123)	存货余额	458,439,858.91	516,160,444.39	569,076,754.92
	营业收入	452,187,965.71	1,070,842,582.64	1,283,876,944.10
	占比(%)	101.38	48.20	44.32
华建石材	存货余额	37,867,116.76	31,818,369.84	24,487,840.56
	营业收入	66,527,432.71	88,480,004.95	64,729,912.87
	占比(%)	56.92	35.96	37.83

由上表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可见，公司存货、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相对一致水平，与行业周期相一致。

②存货周转率

同比公司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里石(002785)	1.56	2.91	2.89
环球石材(832123)	0.68	1.48	1.60
平均值	1.12	2.20	2.25
华建石材	1.38	2.28	2.19

由上表存货周转率对比列示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因库存商品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公司库存原材料大部分为公司近期生产所需，公司存在因原材料积压、过期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关系稳定，存货积货量在可控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严格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少。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年度存货规模依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持有，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企业情况保持基本一致；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存在的滞销风险较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 （2）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的管理制度；获取存货台账、运输单、生产领料单、送货清单等原始凭证，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对公司管理人员、库管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入库、出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情况；

####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已经制定了《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就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存货日常管理政策、成本核算、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货物运输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对存货仓储管理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了解到公司在矿山开采、运输环节，根据当时实际库存和客户需求及销售活动的策划，制定出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开采计划，

开采计划由各级主管领导层层审批。开采计划下达后，矿山组织开采，运输物流部组织运输将开采出来的荒料原石运输至公司生产车间仓库，运输过程中开具运输单，运输单包括运输石材的数量；荒料运输至公司厂区后，要对收到的荒料进行实物与送货清单的核对和验收（包括数量、石材的花色等）。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将运输单汇总并移送公司财务人员。

销售出库环节，由提货人填写提货证明并签字确认。公司根据提货单组织货物装车，并开具出库单和货物运输单，公司厂房门卫根据货物运输单对车辆进行放行。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金额和数量的相互核对；检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检查报告期截止日前后大额的采购入库单、出库领用单以及相应的业务合同、发票；于报告日后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倒推至报告日，确认报告日存货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存货、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三）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以确认其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检查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金额和数量的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检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以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报告期截止日前后大额的采购入库单、出库领用单以及相应的业务合同、发票，确认存货的出入库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2、针对存货盘点，主办券商检查公司盘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盘点单、盘点计划、存货盘点制度、盘点结果处理等资料；实地观察和监盘公司盘点过程，检查实物存货的状况；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等；抽查公司的生产计划、入库单、领料单、发货凭单、增值税发票、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运输凭证等；核查产品成本计算单，与相关人员沟通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公司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核算要求；对重要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以及收发进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从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三个角度，核查了存货入账计价是否准确、完整，核查了出库存货成本的计算是否严格遵照企业会计政策执行，在遵照存货核算会计政策的过程中计算是否准确。

3、

主办券商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跌价测试，并结合公司订单生产模式，产成品流转正常，无积压的现象，可以确认：存货未出现跌价迹象。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盘点、存货跌价风险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与审计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体系；获取存货盘点表、生产领料单、销售订单、发货凭单、增值税发票进行细节测试。

#### (二) 分析过程

1、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并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关于发出计价方法的政策，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计价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公司 2013 年度末、2014 年度末和 2015 年度末的存货盘点表，并结合盘点情况抽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存货期初数量。

3、获取生产领料单、生产指令等，确认生产领料与生产情况相符，并抽查大额的发生凭证，判断报告期内各计量期间生产入库的数量是否真实、完整。

4、通过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体系基本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费用的分摊也从实际出发，产成品的计量准确。复核生产环节，各原材料、半成品的结转数量和结转分配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抽查公司销售订单、发货凭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资料，核查账面记载数量、金额是否与通过存货计价测试测算发出产品的计价一致，发现测算结果与公司账面存货价值一致。

经核查，公司存货计价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吻合，公司的计价测试完整和准确。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计价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券商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时间发生在 2016 年 7 月。其中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工作进度安排方面存在分歧，为了提高挂牌效率，所以更换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派到公司现场工作的项目经理经常更换，影响了双方合作的效率，所以决定更换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券商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时间发生在 2016 年 7 月。其中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工作进度安排方面存在分歧，为了提高挂牌效率，所以更换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派到公司现场工作的项目经理经常更换，影响了双方合作的效率，所以决定更换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形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

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期予以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进行了股权转让等事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更改电子信箱：[info@huajianjt.com](mailto:info@huajianjt.com)，更改后邮箱变为：[wujian78@sohu.com](mailto:wujian78@sohu.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杨杰

杨杰

黎康

黎康

楚丽君

楚丽君

项目负责人：

杨杰

杨杰

内核专员：

夏珊珊

夏珊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龙才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